

嘉義市政府消防局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

編號：_____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年 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連絡 電話	(行動) (住家)
	申請 裝設地點	嘉 義 市 (區) 里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				
	裝設方式	☐ 自行領取安裝(請於一周內回傳照片、紀錄表) ☐ 轄區分隊安排時間前往				
	申請補助資格 (符合條件之一)	☐ 獨居老人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高齡長者(65歲以上) ☐ 身心障礙者 ☐ 其他(家中有兒童(12歲以下)、孕婦或屬高危險群場所(如鐵皮屋、老舊建築物、木造建築物、狹小巷弄地區建築物、住宅式宮廟、資源回收用途之住宅、居家曾發生火災事故,數量有限)				
	場所狀況	☐ 自有住宅 ☐ 租賃住宅 _____樓建築物之_____層 寢室_____間；廚房_____間；室內梯_____座 ☐ 鐵皮屋住宅 ☐ 30年以上住宅 ☐ 木造建築物 ☐ 狹小巷弄地區 ☐ 住宅式宮廟 ☐ 資源回收用途 ☐ 裝設鐵窗住宅 ☐ 曾發生火災事故				
聲明書內容	一、 消防法第6條第5項規定：「不屬於第1項所定標準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住宅場所之管理權人，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；其安裝位置、方式、改善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第10條規定：「本法第6條第5項規定之場所，於本辦法發布生效前既設者，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」 二、 申請補助以戶為單位，每戶至多發放1顆，如有不足請自行購買，並依法設置。 三、 已接受本局補助安裝之住戶，如經本局分隊同仁判斷損壞無法修復且補助條件未消失，為提供永續及完整防護，得申請重新安裝，原則每戶上限裝置1顆。 四、 申請補助資格佐證資料請併予提供以利審查，現場查核實際條件如與申請補助資格不符，得不予補助設置。 申請人簽章：_____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審核意見	☐ 合於補助規定，將補助設置_____只住宅用火災警報器。(☐ 報修案件) ☐ 不合於規定，原因：					
單位：		承辦人：		分隊長：		

嘉義市市民住警器宣導問卷調查表

1. 請問您的戶籍是否在嘉義市？

_____是(住址： 區 里 路/街 段 號)

_____否(請至各縣市申請)

2. 是否已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？

_____是(請定期保養及測試，建議每月測試一次)

()1已向嘉義市政府消防局申請

()2已自行購買安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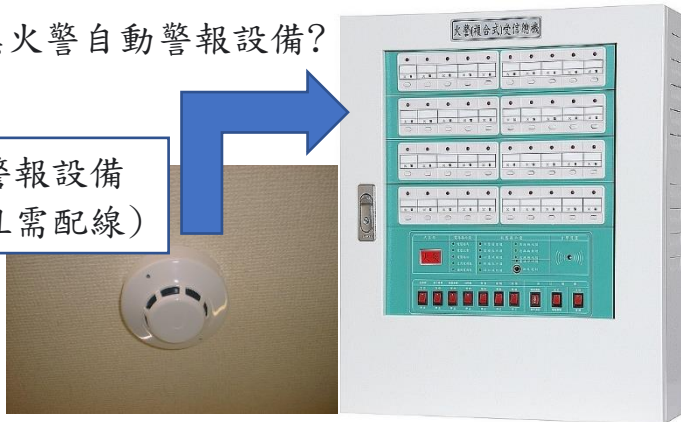
_____否(未申請過)



住宅用火災警報器
(內置電池不須配線)

3. 家中有無火警自動警報設備？

火警自動警報設備
(外部供電且需配線)



_____有(若已設置火警自動警報系統，該系統功能已優於住警器，不需再設置)

_____無

4. 有無意願申請補助裝設住警器？

_____有

()1. 紙本申請，請填寫背面並至各消防分隊申請

()2. 線上申請，請掃描 QR CODE 加入申請→

_____無(得自行至消防設備公司、各大賣場購買安裝)



5. 家中是否有符合以下的人員或優先補助條件？(可複選)

_____身心障礙者

_____中低收入戶

_____獨居老人

_____高齡長者(65歲以上)

_____家中有12歲以下兒童、孕婦

_____高危險群場所(如鐵皮屋、老舊建築物、木造建築物、狹小巷弄地區建築物、住宅式宮廟、資源回收用途之住宅、居家曾發生火災事故者)

_____無

(符合上述補助資格者 即可優先向本局申請免費補助住警器)